

東海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應徵教職蒐集個人資料同意書

東海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徵聘專任教師事由,向您蒐集個人資料,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要求,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,本系有義務告知下列事項,敬請詳閱。

1. 蒐集目的：辦理本次活動及相關行政管理。
2. 個人資料類別：
 - (1)辨識個人者：如姓名及聯絡方式等。
 - (2)辨識財務者：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、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等。
 - (3)辨識政府資料者：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等。
 - (4)個人描述：如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等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利用期間：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
利用地區：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,本系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對象及方式：本系於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,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當事人權利：

您可以向本系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或更正、停止蒐集/處理/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。
5. 不提供正確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：若您不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,本系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服務。

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,並同意貴系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簽名欄：

請勾選後再簽名

請自行列印並隨應徵資料一併寄回。